

# 新媒体视线下 新闻写作实训教程

XINMEITI SHIYE XIA XINWEN XIEZUO SHIXUN JIAOCHENG

廖建国 范中丽◎编著



# 新媒体视野下

## 新闻写作实训教程

XINMEITI SHIYE XIA  
XINWEN XIEZUO SHIXUN JIAOCHENG

廖建国 范中丽 ◎ 编著

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

·成都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新媒体视野下新闻写作实训教程 / 廖建国, 范中丽编著. —成都: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, 2017.7  
ISBN 978-7-5643-5603-3

I . ①新… II . ①廖… ②范… III . ①新闻写作 - 教材 IV . ①G21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70235 号

## 新媒体视野下新闻写作实训教程

廖建国 范中丽 编著

责任编辑 梁 红

助理编辑 居碧娟

封面设计 严春艳

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

(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)

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)

邮政编码 610031

发行部电话 028-87600564

官网 <http://www.xnjdcbs.com>

印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 185 mm × 260 mm

印张 15.5

字数 347 千

版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

定价 38.00 元

书号 ISBN 978-7-5643-5603-3

课件咨询电话：028-87600533

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：028-87600562

本教材属乐山师范学院  
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计划的系列成果之一

## 前 言

相比传播学、新闻学概论等理论性课程较为稳定的知识系统，新闻写作课程内容涉及面广，知识点组合方式多，内容更新速度快，因此教材的个性化程度较高，同类教材很多。适合自己的教材，才是最好的教材。正是基于个人经验和二本类地方院校的教学需要，本人才在十余年教学的基础上，本着广泛借鉴、为我所用的原则，博采众长，用时两年编写了这部教材。

本教材主要针对文字新闻稿，更多适用于网络背景下的文字稿写作教学，注重实用性，强调案例教学。

在网络传播技术深刻改变着我们日常生活的今天，新闻写作也在顺应时代变化而不断发展。本教材虽努力追踪新媒体技术背景下新闻文本写作的新变化、新特征，但是，由于理论总结总在实践后，加之才疏力薄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。

新闻当下有两大类型，一类是叙事型，也可称为故事型新闻；一类是研究型，俗称数据新闻。故事型新闻重在“点”，讲个体的命运沉浮，讲个别事件的来龙去脉，注重可读性，有撼动人心的力量。数据新闻则关注若干事实数据的关系与规律，着眼点在“面”。数据新闻是精确新闻报道思想的当下发展，是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、社会数据共享等大背景下产生的，是近年来崛起的报道潮流，它注重信息的科学性、实用性，有启迪思考之功效。故事型新闻作为传统的新闻结构法，虽当下风头不及数据新闻，但故事是人类永恒的爱，因此，应当掌握讲故事的本领。特别是在今天这样一个碎片化阅读的时代，掌握如何用片言只语的精彩吸引人，提高文字表达能力，更是张扬自我、分享信息的时代所需。故为突出重点，本教材仍侧重于故事型新闻的写作经验介绍；数据新闻则可参考目前出版的相关教材予以补足。

本教材的篇章结构参照了绝大多数人对写作知识体系的建构标准，但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个性化的区分和归纳，也有部分内容属个人观点，如微新闻部分，新华体、典型报道的特征以及新闻标题的制作技巧等。部分章节附有课后练习和阅读材料，供学生练习和拓展知识面所用。

教材编写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，阅读借鉴了许多研究文章，广泛吸收了业界和学界人士的研究成果，在此表示感谢。教学者在选择本教材时，可对内容作再选择，并进行适当的补充，以便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。

编著者

2017年3月

# 目 录

绪 论	/1
第一节 新闻写作要求	/1
第二节 客观报道原则	/4
第三节 新闻报道体裁	/14
第一章 新闻主题	/23
第一节 新闻主题的特性	/23
第二节 主题提炼与深化	/28
第三节 新闻的人文关怀	/33
第二章 新闻材料	/37
第一节 新闻材料的类别与鉴别	/37
第二节 新闻材料的选择与使用	/40
第三节 新闻材料的利用与积累	/45
第三章 新闻语言	/53
第一节 各类语言的不同功能	/53
第二节 新闻语言的特点	/56
第三节 另一种新闻语言：图片	/65
第四章 消息的基本构成	/71
第一节 消息标题的特点与类型	/72
第二节 消息标题的制作要求	/79
第三节 消息导语	/85
第四节 消息的主体	/94
第五节 消息头、背景与结尾	/101
第五章 消息结构	/113
第一节 倒金字塔结构	/113
第二节 时间顺序结构	/117
第三节 悬念式结构	/121
第四节 并列式结构	/124
第五节 问答式结构	/125
第六节 模块式结构	/132
第六章 通讯	/139
第一节 通讯的体裁特征与类型	/139

第二节	各类通讯写作的共性要求	/145
第三节	人物、事件通讯的特殊写作要求	/150
第四节	工作、风貌通讯的特殊写作要求	/158
<b>第七章</b>	<b>深度报道与特写</b>	<b>/168</b>
第一节	深度报道的类型	/168
第二节	报道实现深度的路径	/178
第三节	特写	/181
<b>第八章</b>	<b>新闻报道的常见文体</b>	<b>/190</b>
第一节	华尔街日报体	/190
第二节	新华体	/195
第三节	典型报道	/200
第四节	新新闻主义	/206
第五节	网络新闻	/217
第六节	微新闻	/224
<b>参考文献</b>		<b>/237</b>

## 绪论

在研究新闻报道各类文体的写作规范之前，要先确立“新闻报道”这一概念的基本内涵。日常用语中，“新闻”“报道”“新闻报道”常常通用，尽管个别概念不严谨，但因约定俗成，研究中也就常常相互通用了。关于“新闻”的定义林林总总，其中陆定一的定义简明扼要，得到了广泛的认同——“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”。但这一定义忽视消费者的需要，因此也广受批评。为此，我们可以将其修正为“新闻是新近发生的目  
标消费者普遍感兴趣的报道”。

在接下来的开篇部分，我们将介绍新闻文体的总体特征、客观报道原则以及新闻体裁的分类三个宏观问题。

### 第一节 新闻写作要求

文本因应用范围不同，运用目的不同，也就演绎为不同的文体：申请、通告、小说、新闻、报告文学……每种文体都有自己的写作规范，这些规范并非由某位大师或专家“拟定”，而是由文体的社会需求决定的，是客观的。但是，不同学者的总结因选择重点、表述方式的不同，对新闻写作规范的归纳也就有所不同。其中较有名的，是美国学者梅尔文·门彻（Melvin Mencher）提出的新闻写作的十条要求：

1. 在你没理解事件本身之前，不要动笔去写。
2. 在你不知道你要说些什么以前，不要动笔去写。
3. 要表现，不要陈述。
4. 要把精彩的引语放在消息的前头。
5. 把精彩的实例或轶事放在消息的前面。
6. 运用具体名词和富于动作色彩的动词。
7. 尽量少用形容词，不要在动词前面再用副词。
8. 尽量避免自己去作判断和推理，让事实说话。
9. 在消息中不要提那些你回答不了的问题。
10. 写作要朴实、简洁、诚实、迅速。

梅尔文·门彻的总结很全面，但失之烦琐。总结起来，新闻报道最基本的要求可概括为七个字：真、快、近、实、短、活、平。新闻报道的“快、近、实、短、活、平”将在新闻语言等章节中阐释，这里仅略作解释。



所谓“快”，即写作内容应是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，写作对事实的反映要快，报道时间与事实发生的时间距离要尽可能短。

所谓“近”，指新闻事实材料、语言表述要满足目标受众的需要，与目标受众的利益、趣味、意义具有接近性。

所谓“实”，指新闻报道要多对事实作客观叙述，少发空洞的评论，即使是阐发观点，也应该用事实来证明。

所谓“短”，即篇幅、段落、句子、用词都宜简洁明了，言简意赅，行文不拖泥带水，表达讲究开门见山，反对意思表达隐晦曲折、话里有话。

所谓“活”，即事实选择要在满足反映客观现实的前提下，追求事实的有趣有意义；在遣词用句上追求形象生动。

所谓“平”，即用语通俗，整体风格平实，文风冷静，新闻报道给人以沉稳可靠的感觉，这一要求源于新闻的公信力需求，源于受众的接受心理，因为只有沉稳、冷静的报道风格，才会给人以稳重可靠之感。

在这里，我们要特别强调一下新闻的“真”。

入题之前，先来听一个故事，话说一个作家和一名记者在一起谈论各自的职业特征。作家对记者有些蔑视，便说，我们两人有相同之处，也有不同之处。相同之处是，我们都吃草；不同之处是，我们挤出来的是奶，而你们拉出来的是粪。记者不卑不亢接着说，不错，我们都是吃草，但我们吃的是草，拉出来的还是草；而你们作家中，有人挤出来的是奶，有人却拉出来了粪。

“吃草拉草”，是记者对新闻真实性的形象说明。真实性又称准确性，指新闻报道必须反映事物原貌。从根本上说，新闻的本源是事实。事实是第一性的，新闻是第二性的；事实在先，新闻在后；有了事实，才有新闻。所以新闻必须真实准确，老老实实地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它、解释它，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。实践证明，真实性是新闻的生命所在，是取信于民的力量所在。美国著名报人普利策曾一再告诫他的手下对新闻报道要“准确、准确、准确”，可以说，讲究真实性是新闻写作的起码常识，也是基本的职业道德。

文学与新闻的本质是不同的，文学的本质是虚构，新闻的本质是真实。对于这点，我们可以通过对杜甫《绝句》的分析来理解：

两个黄鹂鸣翠柳，一行白鹭上青天。窗含西岭千秋雪，门泊东吴万里船。

这首诗是杜甫寓居成都草堂时所作，其中后两联中的西岭一般认为指“西岭雪山”，但事实上，在草堂是看不见西岭雪山的；“门泊东吴万里船”是指长江中来自东吴的船，而草堂前的浣花溪宽不过数米，是不可能停大船的。因此这两联为想象之景。作为文学体裁，这种想象之景是可以的，但作为新闻，是断断不可的。要做到“真实性”，我们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构成新闻的基本要素要完全真实。新闻六要素包括何时(When)、何地(Where)、何人(Who)、何事(What)、为何(Why)、如何(How)。六要素清晰准确是判断新闻作品是否真实的标准。为说明六要素的重要性，英国诗人吉卜林曾写过以下一节诗：

我有六个忠实的仆人，  
我所知道的一切都是他们教育我的：  
他们的名儿是何地何事和何时  
以及如何、为何和何人。

从这节诗中可以读出一个重要的新闻原理，新闻六要素应当是“六个忠实的仆人”，虚假不得。新闻中报道的这件事实是这个时间、这个地点发生的，就不能写成是别的时间、在别的地点发生的；是张三做的事就不能往李四头上挂，不能嫁接，不可拼凑；新闻不能以任何名义虚构事实，不管这个名义有多么“伟光正”。媒体和记者可以选择不说，但说出来的，一定是真的。

第二，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性质，恰如其分地描述事物的状态。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性质，要求我们看问题必须坚持辩证法，报道事实不片面，不搞绝对化。1984年全国好新闻中有一条消息是《近百万盆鲜花无一丢失》，报道国庆期间北京大街上摆了近一百万盆鲜花，“没有一盆丢失，甚至没有一盆受到损坏。”这一说法显然不是对事物的准确描述。曾任《人民铁道》报副总编的严介先生说，这条消息自相矛盾：一方面，大街上摆的鲜花来自许多单位，无法精确统计，只能说个大致“近百万盆”；另一方面，又十分肯定地说没有一盆丢失，甚至没有一盆损坏，这就明显绝对化了。

鲁迅先生曾批评过《三国演义》：“欲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，状诸葛之多智而近妖。”这是因为表现人物时分寸把握不够，所谓“夸过其理，则名实两乖”。有些记者为了突出某一内容，在报道中说过头话，这样往往令人难以置信，新闻报道应吸取过犹不及的教训。

第三，对人物心理活动的描述，必须是当事人所述，不要搞“合理想象”。文学作品中，心理活动描写可以直接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，刻画人物性格。但是，人物的心理活动是外人看不见摸不着的，作家可以通过想象来描述，而在新闻报道中，记者只能通过当事人本人叙述出来，不能凭想象去描述。

20世纪50年代，我国新闻界曾开展过一场新闻报道允不允许“合理想象”的大讨论，它是由新华社一篇关于志愿军英雄黄继光的报道引起的。这篇报道这样描写黄继光牺牲前的一刹那：

“一阵阵冷雨落在黄继光的脖子上，敌人的机枪仍在嘶叫，他从极度的疼痛中醒来了。他每一次轻微的呼吸都会引起胸膛剧烈的疼痛……黄继光又醒来了，这不是敌人的机枪把他吵醒的，而是为了胜利而战斗的强烈意志把他唤醒……后面坑道里参谋长在望着他，战友们在望着他，祖国人民在望着他，他的母亲也在望着他，马特洛索夫的英雄行为在鼓舞着他……黄继光一跃扑上了敌人的枪眼……”

黄继光的事迹本来是感人至深的，但报道中加上一些心理描写，反倒让人怀疑：黄继光牺牲了，他当时心里所想记者何以知道？经过不断的历史讨论和反思，人们逐渐达成了共识：合理想象主观性太强，且导致新闻与文学之间文体混淆，不符合新闻事业的内在要求，在新闻报道中应坚决禁止。

新闻写作的具体要求不是一成不变的，除了真实性等基本要求不会改变外，具体写作技巧会随着时代的制度环境、传播技术、社会需求等的变化而变化。为此，研究新闻

写作，就需要研究特定时代的社会政治背景，研究信息生产、传播与消费所依托的技术平台，研究受众的信息需要。唯其如此，才能生产出“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”的新闻报道。

## 第二章 客观报道原则

客观报道是新闻写作的基本原则，是新闻专业主义精神的现实体现。客观报道起源、发展并成熟于美国，它是新闻事业发展的必然结果。客观报道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诞生动因既来自通讯社，因为要向各种不同观点的用户提供信息，所以媒介必须保持中立的立场；同时也来自商品化的大众报纸适应市场的需要。

客观报道的形成是美国 19 世纪 30 年代“便士报”诞生以来，市场化媒体为赢得最大多数的信息消费人群而自然形成的报道原则。“1900 年美联社改组时提出以‘报道事实，而不报道意见’为宗旨，这是美国，也是西方国家第一次正式把客观性定为新闻传播的原则，也标志着‘客观性’作为一个重要新闻观念的问世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一、客观报道原则的内涵

客观报道原则的背后，是新闻专业主义价值观在作支撑，即新闻传播媒介和新闻从业者要保持“超党派”立场，保持不偏不倚的“公正”态度。新闻媒体和记者要有“独立之精神、自由之思想”，要借鉴学习《大公报》早年提倡的“不党、不卖、不私、不盲”原则（所谓不党，即“原则上等视各党，纯以公民之地位发表意见，此外无成见，无背景。凡其行为利于国者，吾人拥护之；其害国者，纠弹之”；所谓不卖，即“欲言论独立，贵经济自存。故吾人声明不以言论作交易。换言之，不受一切带有政治性质之金钱补助，且不接受政治方面之入股投资是也”；所谓不私，即“除愿忠于报纸所固有之职务外，并无私图。易言之，对于报纸并无私用，愿向全国开放，使为公众喉舌”；所谓不盲，即“不盲者，非自诩其明，乃自勉之词。夫随声附和是谓盲从；一知半解，是谓盲信；感情冲动，不事详求，是谓盲动；评诋激烈，昧于事实，是谓盲争。吾人诚不明，而不愿自陷于盲”）。

客观报道原则要求记者在新闻报道中只做新闻事实的记录者，不做意见的表达者；只做“新闻事实的搬运工”，不做意见的“宣传员”“吹鼓手”。落实到报道技法中，客观报道原则实现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#### （一）要将事实和意见严格分开

新闻媒体和记者的意见只能出现在新闻评论中，不能直接在新闻报道中表现。当然，针对新闻事实的社会意见可以在报道中直接呈现，但应交代信息来源，如此以避免受众

<sup>①</sup> 童兵：《比较新闻传播学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94 页。

将某一社会个体或群体的意见当作媒体或记者的意见而引发反感，伤害媒体与记者的中立者角色。

记者不是新闻事件的“当事人”、参与者，也不能成为某方面的鼓吹者，不能以自己的“正确”意识去指导新闻报道活动。记者只是一个冷静的新闻事实的旁观者、记录者，坚守“新闻事实的搬运工”角色，这是记者基本职业操守。

新闻报道要客观真实，记者要习惯把“舌头”藏起来，要更多地用耳朵去倾听叙述，用眼睛去观察事实，用心去体悟真相，而不轻易地去表达自己的态度和意见。请对比以下两条假拟的消息导语：

导语一：张三老师的《古代汉语》课讲得乱七八糟，又不注意课堂秩序，对不听讲的学生视若无睹，教学效果很差，学生感觉不值一听。这堂课是一个无聊的老师和一群无聊的学生在共同对付时间，双方的最终目的一样——等待下课！

导语二：第五周周二第三节课，时间已过了一半，主教学楼305教室，张三老师的课堂上，不少学生在看小说，看英语，有五位同学趴在桌上睡着了，其中一位打起了呼噜；王小毛、李小丹等三位同学从上课开始就一直埋头接耳低声言笑着什么，时不时地还憋着笑，涨得满脸通红。对于这些，张三老师不提一句醒，没生一次气，表情木然地望着天花板，不快不慢地以均匀语速低声背着教材上的内容。

导语一用了很多的形容词描绘，如“乱七八糟”“无聊的”；对事实侧重于宏观概括性地叙述，如“不注意课堂秩序”“视若无睹”；还有很多心理活动叙述，如“感觉不值一听”“共同对付时间”“最终目的一样——等待下课”。新闻不能这样大面积地用全知全能的写作者视角去表现心理活动，毕竟别人的心理活动如不通过当事人的表达，记者是无法知道的，记者不能凭“合理想象”将其反映出来。

导语二相对而言更符合新闻的要求：有细节、以叙述为主，新闻要素明确，内容具体。如此般的现场描写，既容易使读者相信，也因事实确凿，被报道者不会以“虚假新闻”为名起诉媒体。

## (二) 报道保持零度感情，用语中性不搞媒体审判

记者对新闻事实中的角色，不要突出地去表现自己的爱憎分明，应当坚持用中性语，保持文风冷静，专注于对事实的准确表述。记者这样做的目的，是避免在观点上与受众冲突，影响对新闻事实本身的关注；也是为了保持冷静，避免采写活动因情感观点偏见，导致对事实作选择性呈现。

记者在感情上要保持理性，在立场上要保持中立，在写作上要坚持“零度写作”。“零度写作”是法国文学理论家罗兰·巴特(Roland Barthes)于195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《写作的零度》中提出的一个概念。巴特认为，字词具有独立的主体性，作家应该从社会历史规约、意识形态、功利意图等束缚中解脱出来，采用“一种白色的、摆脱了特殊语言秩序中一切束缚的”自由写作，即直陈式的、非祈愿式的、非命令式的写作。

記者要在报道中不掺杂任何个人的想法，完全机械地陈述。零度写作并不是缺乏感情，更不是不要感情；相反，是将澎湃饱满的感情降至冰点，让理性之花升华，记者从

而得以客观、冷静、从容地“再现”而不是“表现”新闻事实，这客观、冷静、从容本身也是一种感情。

社会对新闻界的“媒介审判”的抨击，正是新闻报道违反零度写作原则导致的。这些现象在法治报道中最为常见，如《北京晚报》2011年5月19日的消息，标题为《诈骗好处费强词夺理说无罪》，导语为：“今天上午，涉嫌诈骗水电站的40岁被告人汪某在朝阳法院开庭受审，汪某否认有罪，甚至当庭质问公诉人，还与证人发生争吵。”从标题到导语使用的“甚至”“还与”等词汇看，有罪推定的非法治理念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我们的一些传媒经常使用一些明显贬义的词汇，并早于法庭判决之前对案件定性；对于被告在法庭上的自我辩护，使用各种贬损的词句来表达。例如下面一些关于庭审的消息标题：

《过堂竟像作报告》  
《一个大学生“屠夫”的成长》  
《“黑老大”咆哮公堂拒不认罪》  
《“冷面”被告狡辩开脱罪责》

对于法治新闻“感情充沛”“立场鲜明”的毛病，早在2002年，刘洪波就曾撰文《公审张某某：也说丑态》予以批评。

## 案例

### 公审张某某：也说丑态

刘洪波

湖北公审张某某。我身在湖北，但无缘亲历其盛。不过本地外地的报纸，还是有不少记者直击了庭审，至少从报道的情况看是这样。这可以由纷纷发出的“特稿”来证明。

然而，又见到报道说，记者证相当难弄到手，“全国近200家媒体报名采访庭审张某某只有14人获准”，而且获准的主要是在湖北省内的记者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发出庭审直击报道的媒体会遍布全国，而很少有媒体说自己是转载或根据别人的报道在写，这就让人很疑惑了。

庭审的报道看了很多，除了上面的疑惑，还有一个印象，就是报道都“感情充沛”。这些报道中使用得最多的一个形容词，是“丑态百出”。当然，这个词都是用在张某某身上的。

张某某的庭上表现，被一系列贬义词表现出来。张某某说话，不是“大言不惭地说”，就是“振振有词地说”“声嘶力竭地说”，搞得我都不知道庭审期间他是否好好说过一次话。报道告诉我，张某某在庭上“装腔作势”，“惯用伎俩是闪烁其词、避重就轻”，有时“呆若木鸡，双腿吓得直发颤”，有时“声嘶力竭”“咆哮公堂”“唾沫四溅”“负隅抵抗”，但“虽然百般狡辩”，终究被法官不时“凛然喝道”“严厉指出”，“打击了他的嚣张气焰”。

他“不再有‘楚中良将’的不可一世，既有外强中干的虚弱、胡言乱语的狡辩和支支吾吾的疲沓，也有算细账的极力申诉、找证据的煞费苦心和钻空子的见风使舵”，但终于表现得“貌似老实”，不过据明察秋毫的记者说，张某某“所有的这些‘老实’表现，都是为了更好地为自己诡辩”。

总之，张某某“极尽诡辩之能事，但仍然遮掩不住丑态百出”，“一副街头无赖之相”，“在法庭上出尽了洋相”。

我不太敢相信这就是众所关注的“五毒书记”张某某案件的审理过程。张某某“出尽了洋相”，法庭岂不成了搞笑场，既然如此又何谈法庭庄严？张某某挺胸抬头叫“气焰嚣张”，垂头丧气叫“耷拉下脑袋”；说话利索是“厚颜无耻”，说话不利索是“心虚气短”。记者笔下的张某某，在感情充沛的贬义词的包围之下，是所谓无所遁形矣。然而这样的张某某是不是法庭上真正的张某某，谁又知道呢。

法律给予刑事被告人辩护的权利，律师和被告人自己都可以行使辩护权。罪行要得到清算，正义要得到伸张，但起诉、辩护和判决都是清算罪行、伸张正义的必要过程。起诉指控罪行，辩护洗刷指控，法院居中审判。有指控而不容辩护的审判，也许最能合乎“正义的心情”，但绝不合乎正义的程序，也绝非真正的审判。张某某行驶其正当权利，不应当被视为无可忍受的滑稽表演。法庭上刑事被告人的法律地位，并不天然低于公诉人。

被告人认真辩护，公诉人认真指控，审判官认真审理，这样才能更好地显示法律审判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在记者笔下，张某某要么“无理取闹”“出尽洋相”，要么“貌似老实”“胡言乱语”，完全不是一个认真对待审判的被告人，只有检察官和法官在那里显示法律尊严，这是要使人感到法律审判的威严，还是要使人认为法律审判对被告人而言只是儿戏呢？把一个被告人正当的自辩过程写得下作不堪，侮辱的不是张某某而是法庭。把正当行使权利的过程视为“丑态百出”，真正出丑的是谁，要打一个问号。

（2012年8月1日《南方周末》）

无论报道的事件或对象是多么的可敬或是可憎，报道都应该保持冷静的文风，记者不要在报道中“挺身而出”，雄论滔滔；要坚持用事实说话，用中性语，弃褒贬词，把对新闻事实的评判权交于新闻消费者。

### （三）坚持平衡报道，给予各方均等的表达机会

所谓平衡报道，就是柴静在下文《调查性报道中的平衡技巧》中引用的梅尔文·门彻所言：尽可能给每一方，尤其是受到指证的一方说话的机会。无论我们报道中事实的一方当事者的行为多么恶劣，我们都应该在报道中让他（们）有出场表达的机会。

伏尔泰（Voltaire）曾说：“我不同意你的观点，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。”记者更应肩负尊重每一个人说话的责任。只有尊重了别人说话的权利，容忍别人可能会说错话，才给思想自由留下生存发展的空间。道理是要靠宣传与理性的说服来启发本人，让他得到心灵的提高，而不是强制他服从我们自身的判断，剥夺他们说话的权利。

胡适曾在给陈独秀的一封信中劝导陈对异见要有“容忍”的气度，并认为这是自由追求的目的所在：“异乎我者未必即非，而同乎我者未必即是；今日众人之所是未必即是，

而众人之所非未必真非。”换句话说，就是要大家容忍异己的意见和信仰。这些人的话都值得我们在采写新闻报道时深思。在新闻报道中，要注意给意见的任何一方留有说话的时段或文字内容。关于平衡报道，可参见柴静的文章以获启迪。

## 案例

### 调查性报道中的平衡技巧

柴静

在新闻报道中，平衡是什么？

梅尔文·门彻的《新闻报道与写作》里给的定义是：尽可能给每一方，尤其是受到指证的一方说话的机会。

听起来非常简单。问题在于，在实际操作中，什么叫“尽可能”？

#### 态度折射观点

事实总是未知的，而且它们常常被隐藏起来，这时候，“尽可能”的是一种调查方式。而怎么样就算是实现了“尽可能”？对一个记者来说，比较实用的，是“咸水里泡泡，甜水里滚滚”，从实际中去理解新闻学里那些不可能一劳永逸的原则。

2004年1月，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调查》栏目播出了反映农民工讨薪问题的节目《张润栓的年关》。一笔200万的钱，8年不还，涉及原公司、改制后的公司、交通局、法院。一家家问下来，问题出在法院做了判决，但一直没强制执行——

记者在法院找到了法官，他说必须经过新闻中心的同意。

在新闻中心的门口等了很久之后，新闻中心的主任告诉记者法官出差了，“可是他一个小时前还在，我们见了面。”

“执行就是这样。说走就要走。”

“张的案子8年都没执行，这个这么急吗？”

对方掉头就走。

镜头跟着他，“那么你们能不能安排其他负责人接受采访？”

他用手挡镜头。“你们这是干什么？”

“我们是有诚意的，我们希望听到法院的声音。”记者跟在他身后。

他头也不回，穿过一家干洗店，消失了。

记者继续对法院院长电话采访，“我们希望能够采访相关的人。”

院长听到这儿，挂断电话。

对一个新闻节目来说，这样的信息已经可以传达出一些法院的态度。但是，对一个调查类的节目来说，这种态度仍然缺乏解释。于是记者继续寻找知情的人，离开之前在去机场的路上，有一位法院的工作人员愿意出来接受访问。

对方以真实身份出镜，证明他曾亲眼见到有关领导的批示，要求将已强制执行的款项返还交通局。

“尽可能”的意思是——有人拒绝采访，我们要把他的态度呈现出来，有些人的观点在片子中必不可少，那就把为了得到他的观点而采取的措施呈现出来。

### 证据印明真相

2004年《新闻调查》播出《命运的琴弦》，揭示了中国音乐学院的艺术类春季招生黑幕，举报人是评审之一，也是民乐界名家宋飞。但是没有另一方的声音。没有招生办公室，没有除了宋飞之外其他评委的声音，也没有院方的采访——这样的做法是会引起争议的。

记者的判断依据是，半年前，同为央视《面对面》节目采访，同样是中国音乐学院教师报料，同样是揭露招生腐败，采访消息公开后，最终没有能够播出。

那么，这种状态下的平衡，还能实现吗？我们只能选择用记者来替代对方的角色，站在对方的立场，实际上是代替对方来发问——对宋飞的立场提出质疑，以找出更多的证据。

“艺术类招生是很弹性的标准，你的标准不等于别人的标准。”

“这几个落榜的考生你曾经教过，是不是你有偏好？”

然后，记者要求对方出示证据，一个人的道德感或是说法是靠不住的，必须有证据。而且要对证据做出各种可能的检验。宋飞提供了考试现场的录像，并且根据录像提出了她的专业判断。

但记者必须寻找与事件没有利害关系的证人，而不是与中国音乐学院有竞争关系的院校出面。但是非常遗憾，二胡专业协会的几位专家都拒绝了我们的邀请。最终接受采访的是中央音乐学院的赵教授，他在一个晚上骑着自行车到了中央电视台，在不知道这场考试背景的情况下做出了考试结果有异样的判断。

对于这样一个性质很严重的高考舞弊事件，一个证人的说法是不够充分的。

记者又飞到了上海，在上海音乐学院的教授处得到了同样的判定。

在这个片子中，最重要的信息来自院方。结尾处的字幕说“院方对考试结果做出重新认定，这三个落榜的学生都收到了文化考试的通知书”。

这个处理结果包含了两个信息。

其一，院方的重新认定，证明系里的第一次考试结果是错误的；

其二，院方做出纠正，表明这三个学生的成绩是得到认可的。

这两个信息对整个片子来说至关重要。记者把它放在片尾也是一种强调。

在现在的媒体环境下，报道所指证者往往用不公正的方式来决定一篇报道的存废。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小心地求证，以保持对他们的公正，因为这是我们在节目中所呼吁和追求的价值观。

### 深入还原事实

1999年3月3日，芭芭拉·沃尔特斯在ABC的“20/20”节目里专访了莫妮卡·莱温斯基，创下美国电视界的收视纪录。而之前莱温斯基拒绝了其他媒体200万美金的酬

谢。莱温斯基说她接受芭芭拉采访的理由是：她能让我自由地表达自己。

对于调查性报道来说，自由表达的可能不仅要给弱势群体，也要给他的对立面。它取决于——你问还是不问，问什么？怎么问？

来自受害人的说法往往容易得到同情或是认同，也会给制作电视的人一种拿到猛料的感觉。而且我们往往会觉得，他们说的最接近真相。但是这种时候是需要小心的。因为，要保护任何人不受到任何被夸张事实的侵害。即使是在有充分证据证明一个人做了侵害公众利益的事，也要尽可能给他机会开口解释，而且能够理解他的立场和出发点，不要做预设的价值判断。

在 2004 年 7 月份播出的《深圳外贸诈骗》中，记者已经拍到了面对诈骗嫌疑人的時候，公安局和法院的态度。

公安局说：“我们管不了。你去法院吧。”

到了法院。

办案人员头也不抬：“写起诉书吧，6 个月以后起诉。”

“那公司就跑了。”

“那我们管不了。”

这样的一种镜头呈现会让观众得出一种执法者不作为的义愤印象。但是记者不能停留在这个表层的事实层面上。仍然要让对方解释，他们所为的起因是什么，基础是什么。

记者采访了深圳公安局经警队的负责人，他解释是因为目前立法的空白，才让公安与法院两家都难以处理，造成相互推诿的状况。

一个错误，表面看总有明确的受害与施害者，但是，我们把它放在历史、制度和法律的坐标系里就会发现，不是一个人的所为、一个人的责任那么简单。

在调查中，平衡是一种认识事物的方法，它的出发点不是激起义愤或是控诉和指责，是指出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### 平衡是责任

平衡不是天平的正中央，因为黑和白不是等同的重量，它们当中有各种灰色地带。而一个记者最大的失衡危险可能来自于他的感情。

2004 年 9 月份播出的《湖北钟祥投毒案再调查》，是一场 3 年前的案子。4 名老师被测谎仪排查出嫌疑，他们都供认了，但没有直接的物证，警方却一直羁押。直到取保候审一年后，警局局长依然说：“一天案子不破，他们一天是犯罪嫌疑人。”

而 4 位老师的说法是口供是刑讯逼供的结果。他们在陈述自己受到刑讯逼供时，都表现出了让普通人深感同情的痛苦。

但事隔 3 年，很多东西都无法查证，记者对双方的说法进行验证，也对双方的说法存疑。只对能取证到的事实负责。

节目中记者调查出有一人受到刑讯逼供，但在片子中强调了记者无法证明其他 3 人也受过刑讯逼供。尽管他们都陈述了受刑的经历，但受害者也可能是撒谎者。

案件有一个关键的物证在于投毒的药品。警方说已查出卖药人，但是一直未让他与